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6,615	281,858
其他收入		831	13,675
出售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收益淨額		342	-
經消耗存貨成本		(48,363)	(90,816)
員工成本		(69,625)	(108,850)
經營租賃租金		(20,047)	(36,008)
折舊		(2,853)	(2,859)
燃油費及水電費		(18,390)	(32,339)
其他經營開支		(27,723)	(36,755)
經營業務虧損	4	(29,213)	(12,094)
財務成本		(886)	(2,698)
除稅前虧損		(30,099)	(14,792)
稅項	5	(1,960)	9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2,059)	(13,819)
少數股東權益		10	1,45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32,049)</u>	<u>(12,364)</u>
每股虧損－基本	6	<u>(5.09港仙)</u>	<u>(1.96港仙)</u>
中期股息		<u>—</u>	<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2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中期業績期間之主要業務均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另行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之分析。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各中期業績期間之營業額主要為酒樓業務自香港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156,219	279,030
食品廠出售貨品所得	396	2,828
	<u>156,615</u>	<u>281,858</u>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48,363	90,816
折舊	2,853	2,85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收益	-	(10,912)
呆壞賬撥備	7,43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66,973	104,0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52	4,783
	69,625	108,8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關連公司	3,163	4,295
控股公司	2,890	7,488
第三方	13,994	24,225
	20,047	36,008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回撥)包括：		
遞延稅項		
本期間回撥	-	(1,038)
因稅率改變而產生	-	65
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	1,960	-
	1,960	(973)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遞延稅項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追溯調整而提撥。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日常業務虧損淨額32,0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12,3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3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30,000,000股)計算。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隨著本地經濟逐步復甦及「自由行計劃」之推行,香港零售市道輕微改善。然而,香港市民消費模式改變,加上營運成本(如租金及薪金)仍然偏高,本地酒樓業仍面對嚴峻挑戰。

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精簡及重組其酒樓網絡以提高運作效率並達致更佳資源分配。

本集團永久關閉本集團其中三間酒樓,其分別位於九龍城、葵涌及美孚(「該等關閉酒樓」)。出售相關固定資產與其他資產而產生之虧損以及支付該等關閉酒樓之僱員其他福利合共約10,156,000港元,並已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奧成投資有限公司(「奧成」),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Trinit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Trinity」)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奧成同意出售油麻地平安大樓之若干資產(包括裝修連同貨物、動產、存貨、裝備及傢俬)予Trinity,代價為6,000,000港元。上述交易所產生之盈利約2,000,000港元已入賬。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所作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多恒發展有限公司(「多恒發展」),本集團一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中彬有限公司(「中彬」)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多恒發展同意出售紅磡寶石戲院大廈之若干資產(包括生財工具、餐具、傢俬、固定裝置、裝備、貨物、動產及存貨)予中彬,代價為2,700,000港元。此交易之虧損約220,000港元已入賬。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所作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上述兩項交易完成後,於有關物業由奧成及多恒發展分別以中華酒樓及紅磡漢寶酒樓商號經營之酒樓業務已永久關閉。

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關閉若干酒樓及受到不利之營商環境所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水平減少44.4%。本集團股東於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融資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個別實際情況及考慮以下因素作出融資決定：

- 有否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及有關利率水平；
- 可否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取代向外借貸及其好處；及
-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及利率波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8,3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佔借貸總額80.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利息支出為8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34.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之短期借貸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之擔保，年利率為24%。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份銷售、材料採購、利息借貸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時多名在職僱員已達到符合規定之服務年期，於若干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時，可根據僱傭條款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日後不大可能就此出現重大資源流出，故此並無就上述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日後根據僱員條例可能向僱員付款之或然負債不超過18,0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批出銀行額度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28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乃視乎其職責及工作表現而定。

展望

於未來六個月，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並與業主商討較有利之租約條款，務求增加酒樓業務之盈利。鑑於香港經濟自去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情後，已穩步復甦，故管理層對於本年度下半年之經營業績保持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設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遵從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編撰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全部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規定全部須予披露之資料將稍後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道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道生先生、陳能照先生、張林美德女士、余慶潮先生及謝植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錫鵬先生及吳永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